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仁

被　　告　呂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,7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4日1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東鎮台68快速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台68線快速道路往西11公里處時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余弦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728元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5年6月24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53007063號函檢送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，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共計支付修復費用299,571元（包含工資費用27,000元、烤漆費用31,000元、零件費用241,571元），此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5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本件肇事發生時（即114年11月4日）已有2年6個月之使用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

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78,4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上前開工資及烤漆因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，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核為13萬6,43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7,000元＋烤漆31,000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78,438元＝136,438元），而原告僅請求13萬5,728元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因此，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3萬5,728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5,728元，及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表：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即系爭車輛）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241,571×0.369＝89,140
第二年折舊	（241,571－89,140）×0.369＝56,247
第三年折舊	（241,571－89,140－56,247）×0.369×6/12＝17,746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241,571－89,140－56,247－17,746＝78,438
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	